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99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報名須知

一、訓練對象：

- (一) 經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書者。(已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如無需執行導遊帶團業務，不需參加本訓練，俟有執業需求時，再持及格證書申請參加當年度之訓練。考試及格尚未領取及格證書者，請依據考選部所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資料』或『考試證書規費繳款單』規定辦理。
- (二) 連續3年未執行導遊業務，申請重行參加訓練者。

二、參訓作業程序：申請參訓期別→查看參訓名單→繳交訓練費及郵寄報名資料→領取學員須知

(一) 申請參訓期別：(訓練期別、時間地點如附表)

1. 欲參加99年度導遊人員職前訓練者，各區統一於99年5月11日公告報名資訊，並於99年5月20日上午9點起向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http://www.travelroc.org.tw/news/index.jsp>點選【培訓】申請參訓期別(無網路設備學員得以傳真方式申請參訓，惟傳真報名無法與網路同步登錄，須俟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登錄後，再請來電或自行上網確認報名期次)，高雄場次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化工會議廳(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台南場次南台科技大學(台南縣永康市南台街一號)辦理，嘉義場次佛光山嘉義會館(嘉義市博愛路2段241號)辦理，所選期別未達50人(無法開班)或超過150人，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將分別依申請人所填之後補期別依序排入其他期別，並另行通知。

2. 為免影響他人權益，重覆申請各期別者，將以後補參訓方式處理。

(二) 確認參訓期別：(依網路登錄及傳真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排定)

1. 請學員自行上網查詢<http://www.travelroc.org.tw/training/search.jsp>或來電02-27790008分機37楊嘉玉、19向權宗查詢。
2. 繳費截止日過後未辦理繳費報名者，再申請參加後續訓練期別，將以後補方式處理。

(三) 繳交訓練費及郵寄報名資料：

請於參訓期別之報名繳費截止日前(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參訓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104台北市龍江路23號3樓(請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導遊訓練」以免延誤作業時間)：

1. 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式3張(請勿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相片)及99年導遊職前訓練報名表。
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本年度考試及格，尚未取得及格證書者，請繳交第2試成績單影本。)；複訓者請繳交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複訓公文影本。
3. 護照影本(印製結業證書英文姓名用)。
4. 訓練費用郵政匯票新台幣5,000元整(複訓者繳交新台幣2,500元整)。
 - (1)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2)報名作業完成後，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即將代收之訓練費用繳交觀光局，觀光局另行掣給個人收據。
5. 32元掛號回郵信封1個，自行書妥收件人(參訓者本人)姓名、電話、地址。

(四) 郵寄『學員須知』

1.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完成學員報名繳費作業後即寄發『學員

須知』，開訓 1 週前尚未收到者，請電洽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處理。

2. 訓練結業者需另繳交結業證書規費新台幣 500 元（由觀光局另行掣給收據）。

三、退費、退訓、調期作業規定

（一）退費及退訓：

1. 報名繳費後至上課前 1 週提出申請者，得申退訓練費用 7 成（請檢附 1. 申請書 2. 觀光局掣發之收據正本 3. 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含銀行代號、分行別、局號、帳號等），觀光局於 3 個月辦理退費作業 1 次（99 年 10 月、12 月、100 年 1 月），將費用於次月底前匯入申請人帳戶內）；訓練報到當天申請者，依規定不予退費。
2. 申請退費者再申請後續訓練期別，將以後補方式處理，並應依本須知第二條參訓作業程序，重新辦理參訓報名手續。

（二）調期：

各期訓練報名完成後，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報名繳費截止日後，不再受理學員調期請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人無法如期參訓者，於上課前 1 週提出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辦理調期或全額退費。

附表：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99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期別表（南部地區）

(1)網站登錄：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點選【培訓】。

(2)傳真申請：填妥報名表，傳真至 02-27790788、02-27790398，並請來電確認
洽詢電話：02-27790008 分機 37 楊嘉玉、19 向權宗。

| 地區 | 期程日期 | 期別 | 訓練日期 | 申請參訓日期 | 報名繳費截止日期 |
|------|------|--------|---------------------|-------------------|----------|
| 南部地區 | 日間班 | 高雄第25期 | 99年07月05日~99年07月22日 | 99.05.20 上午 09:00 | 99/06/23 |
| | | 台南第26期 | 99年07月15日~99年08月03日 | 99.05.20 上午 09:00 | 99/07/05 |
| | | 高雄第27期 | 99年08月09日~99年08月26日 | 99.05.20 上午 09:00 | 99/07/28 |
| | | 高雄第28期 | 99年09月20日~99年10月08日 | 99.05.20 上午 09:00 | 99/09/08 |
| | | 嘉義第36期 | 99年08月02日~99年08月19日 | 99.05.20 上午 09:00 | 99/07/21 |

※第26期(台南)原訓練日期 7/22-8/10 因與南區領隊訓練撞期故調整訓練日期為 7/15-8/3 日。

| 地區 | 期程日期 | 期別 | 訓練日期 | 申請參訓日期 | 報名繳費截止日期 |
|------|------|--------|---------------------|-------------------|----------|
| 南部地區 | 夜間班 | 高雄第29期 | 99年08月26日~99年09月17日 | 99.05.20 上午 09:00 | 99/08/16 |
| | | 高雄第30期 | 99年10月14日~99年11月05日 | 99.05.20 上午 09:00 | 99/10/04 |
| | | 台南第35期 | 99年07月15日~99年08月06日 | 99.05.20 上午 09:00 | 99/07/01 |

(3)上課時間：日間班：星期一至五 09:00~17:00
夜間班：星期一至五 18:30~22:20（星期六、日 09:00~17:00）

(4)上課地點：

高雄日、夜間班使用場地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化工會議廳、國際會議廳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電話：07-381-4526 分機 2650。

台南日、夜間班使用場地為南台科技大學

地址：(台南縣永康市南台街一號)，電話：06-253-3131。

嘉義日間班使用場地為佛光山嘉義會館

地址：(嘉義市博愛路 2 段 241 號)電話：05-2325982

報名地區：南部地區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99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報名表

於99年5月20日上午9:00起開始受理傳真、網路報名!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西元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或以上 | 任職公司 | | | |
| 語別 | 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法 <input type="checkbox"/> 德 <input type="checkbox"/> 西 <input type="checkbox"/> 韓 <input type="checkbox"/> 泰 <input type="checkbox"/> 阿拉伯 | 報名證件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專普導字第 號 (如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請檢附第二試成績單影本)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複訓公文 | | |
| 英文姓名 | (請與護照英文名相同、非外文別名)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E-MAIL | | | | |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 手機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請浮貼2吋相片3張 背面註明姓名、期別 | 浮貼2吋相片 (上課識別證) | 浮貼2吋相片 (學員名冊) | | 浮貼2吋相片 (結業證書) | |

無法以網站登錄申請參訓期別者，請於申請參訓期限內，填妥本表傳真至本會
傳真：02-27790788、02-27790398 並來電確認。(已上網站登錄期別者請勿再傳真本表)

| | |
|--------|---------------------------|
| 參訓地區 | 南部地區 |
| 選擇上課期別 | 間班，第 期，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後補期別 1 | 間班，第 期，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本報名表請於來電或上網確認訓練期別後，繳費報名時須隨同報名資料(3張2吋照片、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或複訓公文影本、護照影本、郵政匯票、32元回郵信封)，使用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104台北市龍江路23號3樓。

高雄客運公車路線表

| 路線編號 | 路線名稱 | 重要地標 |
|------|-----------|--|
| 133 | 高雄-岡山 | 鹽埕.高醫..高應大.長庚.烏松.灣子內.仁武.大社.鳳山厝 |
| 139 | 高雄-澄清湖-旗山 | 鹽埕..高應大.澄清湖.烏松.烏林村.大樹.佛光山.嶺口.溪州 |
| 221 | 林園-彌陀 | 潭頭.林內.昭明.會結.新庄.大寮.喬協.鳳山.長庚..高應大.三民高中.榮總.左營.右昌.援中港.大舍甲.梓官 |
| 603 | 林園-茄萣 | 昭明.新庄.大寮.喬協.鳳山.長庚醫院.澄清湖..高應大.民族路.榮總.文藻.榮總.楠梓陸橋.橋頭.岡山站.岡農.北嶺墘.路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化工館會議廳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地址：71005 台南縣永康市南台街一號 TEL：06-253-3131

1.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台1省道→中正南路→南台科技大學
2. 高速公路：仁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南台科技大學
3. 台南火車站：由台南火車站可搭高雄客運5號公車(時刻表)至奇美醫院站(中華路)或南台科技大學站(中正南路)下車，步行至南台科技大學
4. 搭統聯客運往新營、台南：下永康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步行至南台科技大學。
5. 大橋火車站：搭火車至大橋火車站，步行越過奇美橋至南台科技大學〔大橋火車時刻表〕



南台科技大學校園地圖—T棟會議室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辦理「99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學員須知」

一、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領取學員識別證後，即進入教室按學號就座，以維持秩序。
- (二) 請優先閱讀本學員須知，瞭解有關上課及缺課等之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上課及教室規則

- (一) 課程進行期間，請佩帶學員識別證。
- (二) 聞上課鈴聲，立即就座，不得遲到早退。
- (三) 上課時，請將行動電話關機。
- (四) 講解質疑需發問時，請先舉手。
- (五) 教室內不得吸煙、飲食，食物、茶水均不得攜帶入場。
- (六) 應按學號就座，不得互換座位，輔導員每節課進行學員出缺席查考。
- (七) 維護教室及其設備之清潔與完整。
- (八) 愛護公物，如有損毀照價賠償。

三、缺課規則

- (一) 缺課時限：
 - 1. 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 98 節，每節為 50 分鐘。
 - 2. 職前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 **10 分之 1**，超過者即予退訓。
 - 3.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 10 分鐘以上者，以缺課 1 節論計。
- (二) 缺課填具缺課原因單(需用時向輔導員索取)，交輔導員登記後方准離開。

四、結業口試測驗

- (一) 結業口試測驗分為
 - 1、導遊實務演練 80% 旅遊安全常識 20%
開訓當天公告口試題目，【景點及旅遊安全常識(含觀光政策及導遊相關法規)各 10 題】學員抽選題目(景點 10 題抽 1 題；旅遊安全常識 10 題抽 1 題)，口試時間為每人 8-10 分鐘(外語導遊以外語為主、華語為輔)，開始時，學員應報姓名，每位學員於口試前 10 分鐘抽選題目，並於評分表上填妥口試題目。
- (二) 訓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結訓測驗合格者，須另行繳納結業證書規費新台幣 500 元(由觀光局另行掣給收據)領取結業證書。
- (三)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 15 日內補行測驗 1 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 (四) 如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 1 年內申請測驗，請參照各期別測驗日期時間。
- (五) 未參加結業口試測驗致不及格者，補行測驗應以結業口試方式行之，所產生之口試委員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五、受訓人員在職前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 (一) 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 (二) 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 (三) 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代訓或代測驗者，應於當場填具「冒名頂替切結書」)。
 - (四) 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五)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 第(二)至(四)情形，經退訓後2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六、退費、退訓、調期作業規定：

(一) 退費、退訓：

1. 報名繳費後至上課前1週提出申請者，得申退訓練費用7成。

(請檢附1.申請書(如附)2.觀光局掣發之收據3.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含銀行代號、分行別、局號、帳號等)，觀光局於3個月辦理退費作業1次(99年9月、12月，100年3月、5月)，將費用於次月底前匯入申請人帳戶內。

2. 訓練報到當天申請者，依規定不予退費。

(二) 調期：各期訓練報名完成後，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報名繳費截止日後，不再受理學員調期請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人無法如期參訓者，於上課前1週提出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辦理調期或全額退費。

七、安全：

- (一) 地震時應保持鎮定，狀況允許時速離開大廈。
- (二) 如遇意外事故，應迅速報告學員長或輔導員。
- (三) 如遇空襲，依指揮向指定位置避難。
- (四)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之應變措施及課程順延原則，請學員預留延期時間，(至少3至5日)，屆時不得要求調他期補課或退費。

八、學員長職責：

- (一) 臨時規定事項之宣佈和個別轉達。
- (二) 學員建議或請求之反映。
- (三) 勤務之分配與派遣。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訓練、領（繳）證相關問題

Q & A

壹、考試篇：

一、Q：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之主辦機關為何？

A：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已納入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範疇，考選部為本項考試之主辦機關。

二、Q：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是否具備公務人員資格？

A：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其性質非屬一般公職考試，考試及格人員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

三、Q：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何時辦理？應試資格、考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為何？

A：由考選部於前 1 年訂定並公布次 1 年考試計畫，其應試資格、考試科目及考試方式，請併同至該部網站查閱（網址：<http://www.moex.gov.tw/>→中文→年度考試計畫）（同網站→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

四、Q：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其及格成績是否有效期之規定？

A：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無效期之規定。

貳、訓練篇：

一、Q：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是否須立即參加當年之職前訓練？

A：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係採考訓分離制，考試及格人員可自行斟酌其就業需求，決定何時參加訓練，不必於考試及格當年即參加訓練。

二、Q：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主辦機關為何？本（99）年訓練單位為何？

A：（一）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主辦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該等訓練業務，該局得委託有關團體、學校辦理。

（二）本（99）年交通部觀光局經公開評選委託辦理之訓練單位：

1、導遊人員：

北部地區：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中部地區：東海大學。

南部地區：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東部地區：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2、領隊人員：

北部、南部地區：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中部地區：東海大學。

東部地區：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三、Q：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何時開班？訓練方式、時數為何？

A：(一) 開班方式：

交通部觀光局採全年常態性開班及分日、夜間班規劃訓練期別。

(二) 訓練方式：

因訓練課程包含專業知識外，尚有實務課程，交通部觀光局考量訓練品質及學習效果，並依據以往經驗及學員需求及建議等因素，採取室內及室外課程兼施方式辦理，且每期訓練人數以150人為原則，期使新進導遊、領隊人員經密集訓練後，即能具備基本之執業技能。

(三) 訓練時數：

1、導遊人員：98 節課（每節課 50 分鐘）。

2、領隊人員：56 節課（每節課 50 分鐘）。

四、Q：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收費規定？費用為多少？

A：有關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訓練費用、結業證書等收費，交通部觀光局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9 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5 項、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5 項及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99）年相關收費如下：

(一) 導遊人員職前訓練費用新台幣 5 千元（複訓費用新台幣 2,500 元）、結業證書規費新台幣 500 元。

(二)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費用新台幣 4 千元（複訓費用新台幣 2 千元）、結業證書規費新台幣 500 元。

五、Q：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經職前訓練合格後，有無分發工作？

A：(一)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僅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之資格考試，無涉工作分發或就業輔導。

(二)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應自行向旅行業應徵，並以下列方式受僱：

1、導遊人員：分專任導遊及特約導遊。

(1) 專任導遊指長期受僱於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之人員。

(2) 特約導遊指臨時受僱於旅行業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而執行導遊業務之人員。

2、領隊人員：分專任領隊及特約領隊。

(1) 專任領隊指受僱於旅行業之職員執行領隊業務者。

(2) 特約領隊指臨時受僱於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者。

六、Q：已取得華（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如再參加外語（其他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是否仍需參加職前訓練？

A：經華（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參加外語（其他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因考量外語、華語導遊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及內容相同，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

七、Q：已取得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如再參加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是否仍需參加職前訓練？

A：經華語領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參加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因考量華語領隊人員與外語領隊人員帶團執業地區與實務不完全相同，其職前訓練課程係就其實務內容分別辦理，故仍應參加職前訓練，惟其訓練節次，予以減半。

八、Q：已取得外語領隊人員執業證，如再參加其他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是否仍需參加職前訓練？

A：經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參加其他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

九、Q：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在什麼狀況下需要重行參加職前訓練？

A：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 3 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職前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99 年 3 月 5 日起，在 3 年效期內之導遊、領隊人員執業證資料，已公開於本局網站/行政資訊系統/消保事項專區/導遊領隊查詢，民眾得隨時上網查詢，歡迎多加利用及查詢！

十、Q：導遊人員、領隊人員重行參加職前訓練，其訓練時數是否得以減少？

A：(一)導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減少為 49 節課(每節課為 50 分鐘)。
(二)領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減少為 28 節課(每節課為 50 分鐘)。

參、領（繳）證篇：

一、Q：申請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業證之要件？

A：申請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業證應經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並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學校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

二、Q：如何申請（新領或換發）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業證？費用多少？

A：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經職前訓練合格，並領取結業證書後，得依下列方式請領執業證：

(一)導遊人員：

1、專任導遊人員：由任職旅行社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2、特約導遊人員：申請人（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 3、執業證規費：新台幣 150 元。
- 4、以郵寄辦理者，請檢附足額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
- 5、上述申請書、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說明之下載，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網站：[http:// admin. taiwan. net. tw/](http://admin.taiwan.net.tw/)→旅行業→各項申請表格)

(二) 領隊人員：

- 1、專任領隊人員：由任職旅行社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辦之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申請。
- 2、特約領隊人員：申請人(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辦之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申請。
- 3、執業證規費：新台幣 150 元。
- 4、以郵寄辦理者，請檢附足額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
- 5、上述申請書、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說明之下載，請至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網站：[http://www. atm- roc. net/](http://www.atm-roc.net/)→領隊執業證校正/換證申請→領隊人員執業證換證辦法→附件下載。
- 6、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辦期限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另依行政程序法評選委辦單位。

三、Q：領取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業證後，每年是否應辦理校正？費用多少？

A：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業證之有效期間為 3 年，每年應校正 1 次，辦理方式及費用如下：

(一) 導遊人員：

- 1、專任導遊人員：由任職旅行社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 2、特約導遊人員：申請人(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 3、校正規費：新台幣 50 元。
- 4、以郵寄辦理者，請檢附足額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
- 5、上述申請書、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說明之下載，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網站：[http:// admin. taiwan. net. tw/](http://admin.taiwan.net.tw/)→旅行業→各項申請表格)
- 6、有效期間屆滿前應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換發新證。

(二) 領隊人員：

- 1、專任領隊人員：由任職旅行社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辦之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申

請。

- 2、特約領隊人員：申請人（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辦之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申請。
- 3、校正規費：新台幣 50 元。
- 4、以郵寄辦理者，請檢附足額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
- 5、上述申請書、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說明之下載，請至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網站：<http://www.atm-roc.net/>→領隊執業證校正/換證申請→領隊人員執業證校正辦法→附件下載。
- 6、有效期間屆滿前應向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辦之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申請換發新證。
- 7、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辦期限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另依行政程序法評選委辦單位。

四、Q：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執業證（專任、特約）在什麼情形下，應繳回註銷？

A：（一）專任導遊（領隊）人員：

專任導遊（領隊）人員離職時，應即將其執業證繳回原受僱之旅行業於 10 日內轉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註銷。

（二）特約導遊（領隊）人員：

特約導遊（領隊）人員轉任為專任導遊人員或停止執業時，應將其特約執業證送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註銷。

切結書

本人 _____ 因尚未申請護照，英文姓名
係以 _____ 為準，特立此切結書為證，如
有錯誤，自行負責。

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